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李沛新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新田石湖圍101號地下至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李沛新先生。於同日，按照票面價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劉麗菁女士。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Y Steel，代價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轉讓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Y Metal。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增設、配發及發行98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予HY Steel；及將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各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以名義代價轉讓股份予HY Steel。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3,7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引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而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g)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立即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有條件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計算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且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主板市場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

緊隨[編纂]完成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結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公司發展－重組」。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示之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第一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價賬中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作為賣方）與HY Stee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就按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代價買賣本公司兩股股份；
- (b)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作為賣方）與HY Met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該代價，本公司向HY Steel分配及發行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

- (d) 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編纂]，有關詳情概述於「[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且用於進行大部分業務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恒益捲閘工程 有限公司	6, 17, 37, 40 & 42	304410143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防火門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HK1176513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hy-engineering.com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李沛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劉麗菁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已發行股本70%。李沛新先生為劉麗菁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已發行股本3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 (3) 劉麗菁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已發行股本30%。劉麗菁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已發行股本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菁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HY Stee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9,000港元、189,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0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沛新先生	1,200,000
劉麗菁女士	1,2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俊先生	6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偉基先生	180,000
張國鈞，太平紳士	180,000
謝嘉政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並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及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款，詳情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授權購回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的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建商所實益擁有的公司。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間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通知各承授人，並不應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香港營業日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的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數目為[編纂]股股份，惟根據下文(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下文 (iii) 及 (iv) 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 (iv) 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 30% 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的 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此配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董事會不得向擔任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可按其條文終止)。

####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受第(iii)至(iv)分段所規限，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而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受聘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的情況下，則仍可於不再為僱員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v)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則仍可於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30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股份將於發行時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安排計劃，其後承授人透過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匯付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購股權期間屆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上文第 13 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 16 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 17 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78 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 (a)、(b) 及 (c) 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  
或
-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該等特定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的修訂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可予以修訂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稅項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下列各項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i)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並且取得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 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不會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訴訟及申索」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委任進一步細節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何淑瑛女士	香港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及何淑瑛女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 [編纂] 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未必存放於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 [編纂]。

##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j)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